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宏观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 2016 年上班年度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要求公司董事会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 年 8 月 11 日